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謝順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許一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相同證據）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、二項，即裁定駁回此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顯未符合起訴要件，請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元…」）。原告所提起訴狀訴之聲明並未記載請求之金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正並依對造人數提出完整之起訴狀（應附證據）；又原告是請求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許一貴為共同給付或連帶給付？
- 二、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未具特定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自行按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應陳報蕭麗慎是否具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各款之資格，並補正提出委任蕭麗慎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- 四、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所示，原告非此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故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原本，或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林嘉賢